

104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綏靖區爭取人糧辦法搶購方案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763

號

本

次

31

編次	0	9	8	7	6	5	4	3	2	1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1973 31535 28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第...

特達性
法卷
人事

廳		事由		文收總	
長		為派該局視察汪致中担任國防部漢口指揮所		具當	
二六		楊曉庵至會運新德副總長仰財務運署		284號	
稿擬稿		機關		訓令	
作先觀		公府局		送達	
年		別類		原以特民防廠	
檔案		件附		理	
去文		月		時	
字第		日		交辦	
284		時		擬稿	
號		日		核簽	
時		日		判行	
時		日		繕寫	
時		日		校對	
時		日		蓋印	
時		日		封發	

訓令

令公路局

奉 交國防部漢口指揮所第四處通報為奉
主席蔣世七堅體子哥代電頒發後該巨爭取
人糧辦法據陳才舉飭遵辦具呈案定二月十六
日奉 處開會商討辦理附帶代電及方
案奉該處照函欠屆時出席并由查本案業
由有府派員前往參加會議經決定糧食部
所成三撥糧食委員會內設三組其中軍
務監察常務組副組長由有府派員担任以奉

主席批由民建而廳分派甘國年看該局

派視察汪政中担任該會運轉組副總長

賤務再即日二所往辦公合外拆發易代電監方

案令仰遵照
五連時行指運轉刊具報馬要

附拆發易代電監方

廳長譚。。

路政股

3763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一日

二月二日

奉令著派本局汪致中担任國防部漢口指揮所搶購委員會運輸組副組長一案遵復鑒核由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
日坊時發

武劫

時發

登文路人字第

第 7066

號

附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收

收文
字第

字第

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交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擬辦

時擬辨

存
三

桐王
周文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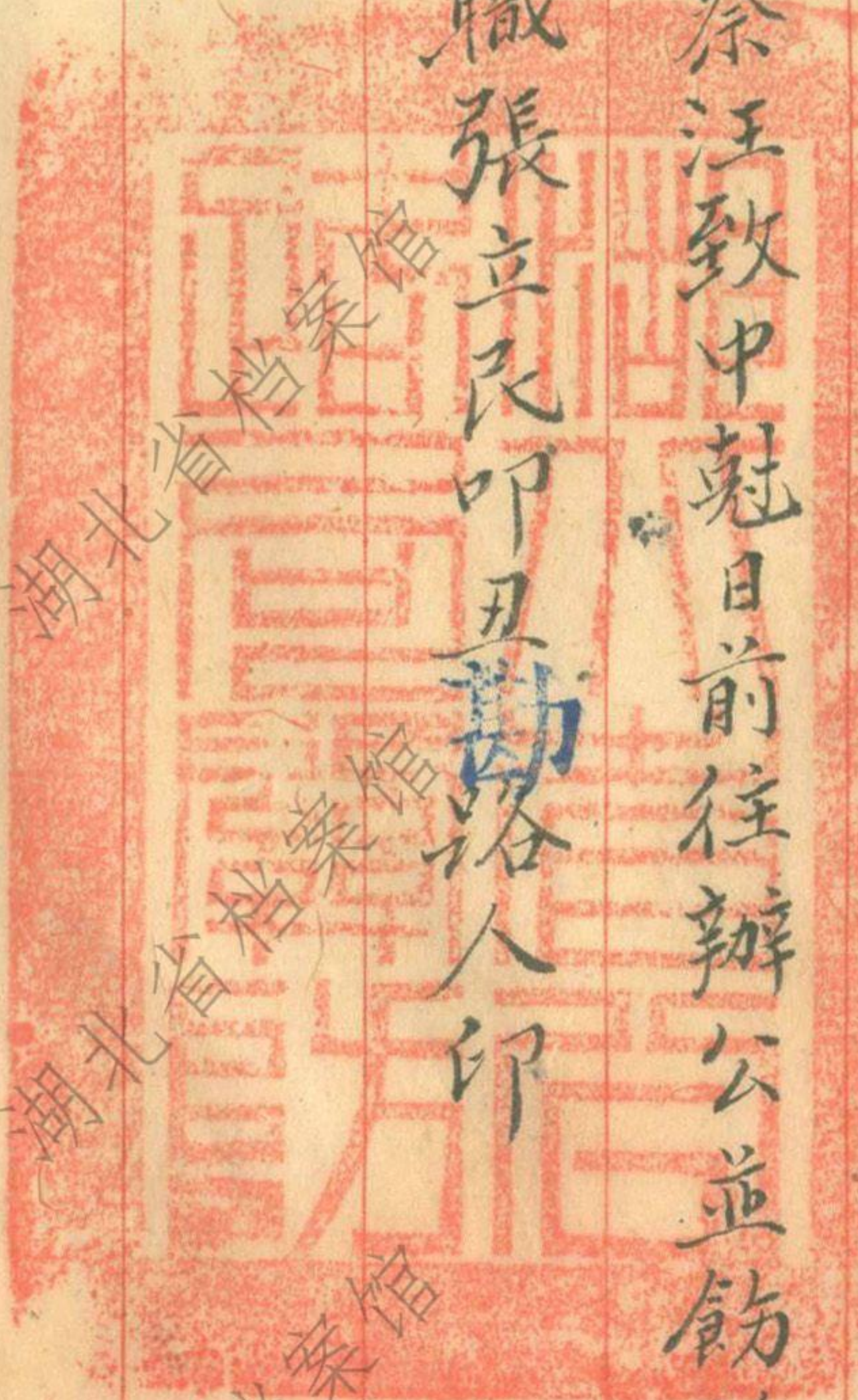
新克烈氣

國朝

建設廳廳長譚鈞鑒：建崇字第284號訓令及附件均奉悉遵已轉飭視

察汪致中尅日前往辦公並飭將搶運情形隨時具報憑轉謹電復鑒核

職張立民叩丑勘落人印



校對黃昌文

國防部快郵代電

世堅豐字第一五八號

事由為隨軍領受運清區軍政人糧所搶掠糧食及請

具報

國防部為電請糧部白部轉一為打響匪軍搶掠糧食及請

府民公作持欠穀粒令國特策定總請良舉取人報知

作編訓民公集甲招食而項及防運外並發頒查核

購糧人及正陸軍糧部條計司令部搶購糧食

案從和法各一節希切實遵照以辦理並查該項辦法擬定

案從和法呈核二、本署除飭糧食部准撥糧款並分令

各機關各部及經請公署外特電遵照此為要中 正世七

體子等

一、方針。充裕軍糧 保全民糧 斷絕匪糧

六、搶購區域：經靖地區前後方及近莊區域如附表

經	管	靖	管
徐州司令部	鄭州指揮部	國府部九江指	豫北剿匪總部
豫北	豫東	皖中	冀察綏撫
包括龍口海軍及津浦南段膠濟路及濟泰鐵路	包括平漢南段		
考			

三、槍購封禁及方式：凡一切可供食品者，無論公有私有，均應儘諸般手段槍購，使敵野無所掠奪。據要規定，如左表並視情形隨時增刪之。

品種	採購對象	採購方式	備考
米 稻 粳 雜糧 豆類	一、自辦級公糧及其 他公糧 二、商糧 三、民糧除附留外 一律爭取 四、地方公積谷 五、匪區糧	一、定價收買 二、議價收買 三、市價收買 四、部隊深入匪 區搶購	

四、主辦機關、各機關及經管會商有政府授權當地最高軍事長官主持為執行便利並在各部隊及各

縣分設若干辦事處辦理採購要規定如左表但得視需
要增減云

區分	主辦機關	組織	方法	任務	備考
一、××稅司司令部 或××糧務處 糧食委員會	一、高級軍事機關主 辦或主任當地最高 軍事機關主任官或 副主任官	一、軍事處新聞處 田糧兵站機關 在派得力幹部五 至十人參加分設 若干部門 由執行採購任務部 隊長自行組織	一、辦理宣傳計劃 專任採購專員 監察及軍事會計 等事宜 二、指揮全權	一、辦理第三項規定 任務 二、兼受附近軍事 長官監督指揮 三、部隊採購配 合執行	
二、隨軍執行 部隊					
三、地方執行隊					

靖

區	四部隊受購組	以小組隊兵力構三 糧我運具深入匪 區搶購或到匪 區屯糧所立國 護云		
---	--------	---	--	--

五、糧款由糧食部先期蒞款支購勤撫部轉匯交
各總請區以上軍事長官均按核定價格儘款
購買實報實銷

六、運具：總請區由補給機關可能撥配不足之數征
用公商輸力及人獸力主副食山大別山區作戰期間
征用民間輸力亦依市十二條規定酌予撥款開支實報
實銷

七、糧補
八、隨軍執行部隊購之糧隨購隨交部隊食用以保半日
三、四、五、月用量為限其餘均量至指定地點與兵站收屯
或之計並同軍食團並同時派兵站機關轉購
二、地方執行部隊搶購之糧除交步地兵站保持半日外
月用量外悉數指定地點與兵站收屯
一、項軍購之糧均充軍食由糧食統購委員會按
其所交數量列抵配額及抵充副秣

八、糧食：糧食其集運地點由當地最高軍事
長官規定由補給機關執行之
九、經費：單位如有不給價及以少報多者一律軍
法從事一、此規定達成任務者酌予獎勵